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一支一队)罚决字第7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 名称	三亚海棠湾智发 电器商行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洪梅
		地址		联系 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202MA5RQT6R0F	

2024年7月20日对你(单位)销售国家标准废止的家用燃气灶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销售涉案物品名称:1、“百德王”牌家用燃气灶,数量:1台,型号:JXY-XQ10FB4,制造商:中山市亨派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未见合格证,进货价:125元/台,销售价:158元/台。2、“BEIKS”贝客诗牌家用燃气灶,型号:JZY-A,生产日期:未见合格证,制造商:中山市福迪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货号是BL-QD113,进货2台,销售1台,进货价:175元/台,销售价:215元/台。另一产品货号BL-QS810,进货2台,销售1台,进货价:480元/台,销售价:520。上述涉案家用燃气灶的标签执行标准均GB16410-2007,均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16410-2020,属于国家淘汰的产品。调查现场未有同型号产品销售,当事人承认:“BEIKS贝客诗”家用燃气灶的进货4台,已销售2台,经核算的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1628元,销售收入735元,所售商品进货价款655元,违法所得为80元。

以上事实有《线索移送函》《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身份证》等材料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阶次,按货值金额0.9倍幅度罚款,并没收非法财物。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单位）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4）琼综执三亚（一支一队）罚告字第 7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和自由裁量理由，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燃气灶 3 台；
- 2、处货值金额 0.9 倍罚款壹仟肆佰陆拾伍元贰角（¥1465.20）；
- 3、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整（¥80.00）；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1545.2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路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领取缴费通知单，将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并将缴纳罚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